

中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十四届市委第八轮巡察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6月25日至8月24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法院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10月24日，巡察组向市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组织领导情况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整改政治自觉。市法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专题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和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精神，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各级党组织共同剖析反思，广泛深入动员，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上来，集中精力打好巡察整改攻坚战。

二是扛牢主体责任，推动形成整改合力。坚持真解决问题、

解决真问题，成立以党组书记、院长刘太平同志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中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细化形成“一方案四清单”。刘太平同志带头抓整改、亲自抓落实，主持召开专题党组会、领导小组会 13 次，逐项问题、逐个部门听取汇报，深入研究整改举措、跟踪整改进展、评估整改成效。各班子成员靠前指挥，各单位、各部门强化责任分工，驻院纪检监察组把巡察整改工作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切实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三是加强指导督导，着力提升整改质效。按周细化工作安排，加强重点问题、重要事项实时调度，指导督促两个开发区法院同标整改，每周汇总整改进展情况。盯紧案款管理、“三个规定”、诉讼回避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进专项治理。严肃追责问责，规范有序开展调查处置，做到见案、见事、见人，准确认定和划分责任。加强销号管理，对提请预销号问题，集中进行研究审核。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发布提示、通知、专报，实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是注重标本兼治，及时转化整改成果。坚持边查、边改、边建，强化“一对一”指导督导，及时固化整改成果，梳理完善了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法院人员监督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的一批工作制度，分批提请党组会、审判委员会、机关党委会讨论通过，形成整改工作闭环。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党规党纪和新出台制度的学习、培训、执行，充分发挥纪律规矩的教育

约束和保障激励作用，推动“全院、全员、全过程”管理水平实现新的提升。

五是强化统筹兼顾，实现以改促建目标。自觉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起来，与省法院司法巡查暨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统筹起来，不断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武汉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果。2024年，全市法院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审判执行工作整体呈现“三升三降”良好态势，在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司法宣传等方面形成了武汉法院特色品牌。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1.关于“重要文件存在漏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梳理。对党组“第一议题”执行情况逐次梳理，对重要文件传达学习情况定期梳理，确保相关内容学习到位。二是及时学习贯彻。党组及各基层党组织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补学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意见》，组织专题调研，建立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强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三是完善制度。制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规范重要文件传达学习暂行规定》。

2.关于“存在打包学习及偏离主题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科学制定集中学习方案。认真执行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上级最新提示要求，紧扣主题制定学习方案，层报党组书记把关审定。2024年7月以来，中心组集中研学未再出现内容主题偏散情况。二是**统筹自学与集中学习**。及时梳理各条线学习提示要求，坚持把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方式，定期开列自学清单，及时学习领会到位。三是**完善制度**。修订《中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实施办法》。

3.关于“办案质效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审判管理**。定期通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数据，加强“小切口”数据会商，对一审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组织分析研判，加大条线业务指导力度。2024年最高法院已设定合理区间（以下简称合理区间）并可参考的13项指标，全市法院均优于或位于合理区间。二是**规范办案程序**。常态化开展“有案不立”督察，专人负责、每日督办。规范案件管辖移送，组织撰写立案管辖专题分析报告、指导问题答复，召开立案管辖培训会、条线指导工作会，统一管辖法律适用。三是**提高审判效率**。严格审限变更审批，加强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定期通报、预警、督办，全市法院平均结案时间同比减少2.26天。规范上诉案卷移送，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在线移送试点，强化专利技术类案件上诉移送程序管理。四是**开展评查讲评**。对上级通报的案件，逐案核实与评查；对瑕疵案件及时纠正到位，相关人员予以追责；深入开展讲评与剖析，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

4.关于“执行成效与人民群众期待有较大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执行联动。继续深化市级层面执行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点对点”查控对接机制。二是创新执行机制。深化分段集约、繁简分流，推进执行无纸化办案，加强执行案件和执行案款全流程节点管控。2024年12月底，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均位于合理区间，同比明显提升。三是规范执行行为。全面落实阅核制，上线“两终”案件管理平台，常态化开展终本案件质量抽查评查，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对上级通报案件及时整改到位，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开展“司法作风大讨论”活动，进一步转变执行工作作风。四是深入推进“荆楚雷霆2024武汉行动”。开展执行攻坚月、“根治欠薪”、交叉执行、终本出清、执破融合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执行完毕案件2.8万余件，执行到位金额120亿元。五是完善制度。制定《关于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度。

5.关于“服判息诉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重点指标考核。遵从司法规律，把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反映一个地区服判息诉成效的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定期分析通报，加强跟踪督办，提升监测管理精准性。二是强化阅核把关。压实院庭长阅核职责，加强疑难复杂案件和新入额法官承办案件的阅核，提升案件质量。三是全面促进定分止争。开展审判业务“小切口”系列培训，组织被发改案件评查与研讨，加强调解手段运用，不断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服判

息诉成效呈向好态势。

6.关于“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抓实重点信访工作。统筹推进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等专项工作，全面梳理近两年涉诉信访情况，深入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提出分类处理对策。二是细化落实“有信必复”。坚持每日汇总信息、每日通报，督导业务部门全面履责，强化平台操作应用集中培训，加大通报频次和范围，“有信必复”成效有较大提升。三是加强信访积案办理。坚持院庭领导提级督办，逐案研判分析，对各专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常态化提示、不定期通报，盯紧目标、倒排工期、挂牌作战，办结一批上级交办案件，有力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7.关于“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更新司法理念。党组书记带头作专题辅导，组织全员深化理论学习，参与全省法院院长论坛，办好法官大讲堂，加强条线业务培训，树牢“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理念。二是深化源头治理。争取党委支持，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施意见。出台武汉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方案，明确13个领域的治理重点，加强统筹协调、专项共治、指导督导。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联合市工商联共建市级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召开调解工作督导会、多元解纷座谈会、调解工作培训会。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新收案件总体呈下降态势。三是坚决落实“疑罪从无”。组

织刑事审判部门加强学习研究，深入把握刑事审判基本原则及上级法院的指导要求。加强案件监管，强化优秀案例库检索运用，认真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充分发挥合议庭、法官联席会议、审委会职能作用。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依法对“疑罪”案件被告人宣告无罪。

8.关于“推进审判机制现代化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教育。组织业务部门学习“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深化对“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理解，增强落实“四类案件”监管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全面自查自纠。组织各业务部门对未结案件、新收案件甄别标识，开展“四类案件”监管不合规问题专项督察，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问责，实现“四类案件”监管应纳尽纳。三是完善制度。制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四类案件”标识工作的规定》。

9.关于“智慧法院支撑保障作用发挥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推进“三系统”数据兼容。深入开展“数字法院提升年”活动，全面查找数据接口不兼容原因，加强与上下级法院沟通协调，分别完善数据接口程序。目前，市法院自建信息系统与上下级法院系统数据实现互通，审判信息平台等实现与诉讼大厅便民自助系统交互对接。二是调整类案连案分案规则。积极征求业务部门需求，多次组织会商研究，完善类案、连案分案规则，升级系统功能，规范操作流程，确保类案、连案相对集

中办理。

10.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够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积极参与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示范区创建试点，17个“小切口”改革试点项目入围，6案入选全省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典型案例。开展“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弱项指标提升行动，深化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严格审限变更，加强审限内结案监测、通报、督办，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进一步压减，审限内结案率进一步提高。二是深化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改革。统筹重大破产案件办理，审结破产重整、和解案件同比增长30%以上，挽救企业近40家，1案获评“全国破产经典案例”提名奖。规范预重整办理流程，“探索破产预重整工作机制提升危困企业拯救效率”获评湖北法院首届司法体制改革“微创新”优秀案例。完善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机制，提供低成本重整程序。深化“执破融合”改革，完善重整价值识别机制，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受理同比增长161%。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试点，破产案件管理人申请200余件。2024年，全市法院运用各类破产程序手段化解债务290亿元、盘活资产109亿余元。

11.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所松劲”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涉黑涉恶案件财产执行。制定《关于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的工作指引》，加大常态化扫黑除恶打财断血力度，定期梳理通报两级法院涉黑涉恶案件执行到位情况。加强执

行部门与刑事审判部门协调配合，拓宽财产线索查找渠道，加快涉案财产确权移送，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促进涉黑涉恶财产执行案件可供执行财产及时执行到位。二是积极发送司法建议。加强调研分析，深入查找行业监管漏洞与不足。主动走访对接，加强会商交流，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综合类司法建议。

12.关于“落实‘加强流域综合治理’要求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流域执法司法协作。指导有关区法院与环梁子湖水域基层法院签署司法协作实施方案，发布护湖令。加强同检察、林业、社会组织等单位会商研究，联合检察机关开展补植复绿情况实地验收。参加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召开小流域综合治理座谈会，助力构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二是拓展司法保护途径。探索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审结武汉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积极办理以“技改抵扣”“购买碳汇”方式承担责任案件。参加最高法院涉碳排放权交易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开展涉碳案件管辖研究交流。全市法院有2案、1事例入选第三届“湖北法院长江大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事）例”。三是多维度开展普法宣传。参加武汉市第二届生态环境日宣传活动、“向江而行”武汉站宣传活动，《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等媒体报道武汉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5篇。

13.关于“服务‘三个优势转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知识产权案件质量管理。逐案评查讲评发改案件，制定知识产权专业法官会议、发改案件质量评查规则，将专利技术类上诉案件纳入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院庭长阅核范围。二是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制定知识产权争议调解操作手册，编发调解典型案例，开展全市法院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培训，提升调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两级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进一步提升。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制定武汉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人才培养计划，修订员额法官入额和逐级遴选工作流程，指导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5个基层法院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与使用。

14.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院党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论述精神，专题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制定相关文件。二是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督促两个开发区法院分党组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完善贯彻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定期向市法院党组报告意识形态工作。举行全市法院新闻舆论工作专题培训，开展形势宣讲，增强工作责任感。三是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司法正面宣传，讲好法治故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关于“执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确定涉密人员范围。强化院保密办职责，全面梳理、调整涉密人员。开展新任涉密人员岗前培训，签订保

密承诺书，严格动态管理。二是调整办案系统角色权限。全面清理办案系统人员权限，对离任、调岗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清理。三是防范违规外联。在全市法院开展专网违规外联自查、互查、抽查。完善系统外联风险防范功能，在专网配备安全策略。强化日常巡查，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16.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审判管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部署开展“三抓三促”专项行动，加强数据会商，每周通报结案进度，加强精准督导。审委会专题研究攻坚长期未结案工作，对结案率低的部门及法官由“一把手”点对点约谈，推动提速增效。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召开案件质量分析会，开展案件评查、发改案件研判分析，统一裁判尺度。2024年12月底，审限内结案率、平均结案时间、民事调解率等指标都呈向好态势，均为2016年以来最优值。二是强化办案程序监管。建立报结文书和送达凭证专人审查机制，加强移送管辖案件院庭长阅核，建立上诉案件移送情况向审委会报告机制，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对存在办案瑕疵人员予以追责，加强警示教育。三是着力解决人案矛盾突出问题。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将调解力量对口配置审判团队，加强业务培训，及时通报调解工作情况，提高诉前调解成功率。深挖内部潜能，优化审判团队配置。遴选3名入额法官，及时补充办案力量。2024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人均

结案数同比下降 5%，人案矛盾得到缓解。

17.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化解‘执行难’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内外联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有关平台协作，拓宽财产线索查询渠道。升级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推行工作分段集约 2.0 版，设立监管中心，提升集约、规范执行水平。二是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开展“荆楚雷霆 2024 武汉行动”，执行到位金额 5.93 亿元。三是创新执行和解机制。加强执行和解协议跟踪管理，对违反协议的，即时恢复执行、实施惩处。2024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优于指标合理区间。

18.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效果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多元解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加强工作统筹，研究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方案。拓展多元解纷平台，到花山街道办事处、司法所调研座谈。加强调解工作指导，召开调解组织专题培训会。强化诉中调解，将调解员对口配置至审判团队。加强重点领域问题调研，发布涉企、新业态新领域劳动争议、数字经济等方面典型案例 45 例，引导当事人知法用法。2024 年下半年，受理民间借贷案件数量明显下降，民

事案件调解率呈向好趋势。二是推动多元解纷工作站实质化运行。加强与八大园区协调沟通，会签《关于“法院+园区”共同深化法治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框架协议》，全面升级多元解纷工作站，指派8名青年干警进驻矛调中心，常态化开展答疑解纷、巡回审判和普法宣传。

19.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智慧法院便民服务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网络设施建设。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主动向市法院请示沟通，及时升级网络硬件设备，解决互联网开庭率有关数据采集不全问题。二是加强指导检查。组织业务部门专题学习，树牢司法便民理念，积极推广运用互联网庭审。全面开展互联网开庭情况自查自纠，定期通报，及时督促整改。2024年下半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开庭492次。

20.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及时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二是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压实责任链条，落实有关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开展研判分析，加强司法正面

宣传。

21.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深入学习《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深刻认识“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要意义，增强落实“第一议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严格落实制度。紧扣“第一议题”，明确专人负责，以分党组会、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学为重点，规范分党组议题清单和中心组学习方案，做到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巡察整改以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中心组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1次。

22.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审判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做优审判管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定期召开数据会商会，每月对通报指标进行深度分析，针对性提出对策措施。落实审限变更“一把手”审批机制，审限延长需经审委会讨论，提升审限内结案率。加大院庭长阅核力度，强化发改案件分析，统一裁判尺度。2024年12月底，所指出的8项审判指标持续向好，多项指标优于合理区间。二是规范办案程序。调配司法资源，严格立案登记制，优化诉讼服务，提升当事人满意度。对存在办案瑕疵的有关人员予以追责，汲取教训。三是优

化资源配置。积极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加大诉前调解分流力度。主动向上级专题汇报，加强内部挖潜，招聘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 11 人。2024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年人均结案数同比下降 18.14%，人案矛盾得到缓解。

23.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推动裁判文书落地见效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交流学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增强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政治自觉，推动执行局落实专业法官联席会（周例会）制度，组织执行法官分享经验、讨论案件，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开展专项执行。深入开展“荆楚雷霆 2024 武汉行动”，执行到位 4.7 亿余元。三是强化执行监督。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全年阅核案件 2500 余件。组建“两终”案件评查团队，严格审查流程完成，落实“先评查后终本”机制，严防带财“终本”。2024 年 12 月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完毕率同比上升 16.16 个百分点。

24.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审判责任监督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清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加强学习教育，组织各业务部门认真学习“四类案件”监管有关规定，增强“四类案件”监管意识。对新收案件、未结案件全面排查，做好“四类案件”甄别与标识，做到应纳尽纳，防止监管不合规情形发生。二是完善制度。修订《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

法院关于加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

25.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智慧法院辅助作用发挥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全面排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真核查执行系统分案情况，对2024年执行案件全面筛查，未发现审执不分离情况。二是完善分案规则。优化系统分案功能，在立案关口专门设置执行分案专员，从源头上防范“审执不分”。完善二次分案机制，由各执行小组检查审判案件承办人情况，若发现分案不当，另行指定案件承办人。

26.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化解涉市场主体纠纷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转变司法理念。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加强教育培训，树立全过程调解意识，强化释法明理、判后答疑，提升化解涉市场主体纠纷成效。二是加强分析管理。定期召开审判数据会商会，强化民事调解率、平均审理用时等重点指标分析，通报到部门和法官，做到有监测、有督导、有落实。2024年12月底，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民事案件调解率均呈现向好态势。三是完善制度。制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调解工作提升调解率的意见》。

27.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院分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中心组专题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完善制度。制定《中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28.关于“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得不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组专题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市法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部署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二是厘清内部监督权责。深化联动配合，明确机关纪委、督察室、政治部人事处等内部监督机构职责分工、权责清单。三是强化机关纪委职能。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纪委，召开机关纪委会议 12 次。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监督执纪，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协调配合，规范做好研究处理处分党员等重要工作，及时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四是完善制度。印发《关于调整市法院机关党办（机关纪委）等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29.关于“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专题学习。党组会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责自觉，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二是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党组成员

结合分管领域实际，围绕院庭长监督管理、过硬队伍建设、执行领域规范化建设等确定选题，认真开展调研，高质量完成调研报告。三是落实廉政谈话要求。按照专题民主生活会安排，班子成员之间相互开展谈心谈话。同时，党组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分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其他党组成员分别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了年度廉政谈话。四是完善制度。修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

30.关于“党组对人员教育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干部教育监管。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警示教育，集中学习反面典型案例警示录，编发典型案例通报3期，集中观看廉政教育系列教育片。加强管理，督促干警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及时提醒“关键少数”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加强跟踪教育帮扶，对受处理处分人员进行集中回访。二是加强雇佣人员和退休人员教育管理。开展全市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培训，同步对全体在岗雇佣人员开展集中廉政教育，严明纪律要求。建立市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会商机制，更新干部退休谈话要点、提醒函、承诺书。严格监督执纪，对个别违规违纪的退休人员、雇佣人员予以查处。三是完善制度。制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离任人员从业管理办法》，修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雇佣人员管理办法》。

31.关于“落实纪检监察建议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再学习再教育。组织执行部门学习纪检监察建议书，加强警示教育，开展案件分析讲评，常态化开展执行业务培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编发全市法院涉执行作风等问题的典型案例，集中开展“司法作风大讨论”，增强规范意识和纪律作风意识。二是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推进执行办案无纸化，上线“两终”案件管理平台，开展交叉执行、终本清仓等专项活动，加大“一案双查”力度。加强执行信访督办，及时回应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三是完善制度。制定《关于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规范交叉执行的工作指引（试行）》。

32.关于“诉讼回避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教育培训。编印相关制度汇编，组织各支部专题学习，将诉讼回避制度纳入新进人员岗位教育重要内容。做实提醒承诺，向全院工作人员制发提醒函，签署承诺书。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开展诉讼回避制度执行不严问题专项治理，对法院人员近亲属违规代理案件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调查认定近亲属存在违规代理情形的有关法院人员进行追责，加强警示教育。完善市法院有诉讼回避情形的工作人员及近亲属名单库，开展动态排查，建立回避预警机制，从源头上防范违规代理行为发生。

33.关于“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教育。编印“三个规定”相关制度及配套文件、问题解答和典型案例等学习资料，制发违规干预过问案件违纪违法案例通报，组织全员全覆盖常态学、岗前培训专题学。二是加强督促提醒。将“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强化责任落实。每月对院、庭长提示提醒，督促带头填报。每月对本院、每两个月对基层法院填报“三个规定”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通报，指出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到位问题专项治理。加大政策宣讲和情况通报，对“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大督察，对连续三个月“零报告”的中层干部进行约谈。加大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核查力度，对全市法院2023年以来受处分案件相关责任人员填报情况全面倒查。全市法院干警填报自觉性明显增强。

34.关于“涉案款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案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组织学习执行款物管理相关规定，抓好案款管理专员业务培训，开展执行案款专项审计。加强统筹协同配合，对留存案款全面彻底清理。对执行案款管理系统与财务记账数据不一致问题，逐笔查明原因，分类处理到位。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追责，汲取教训。二是健全案款管理内控机制。加强案款管理廉政风险防控，细化案款分类管理，完善对账会商机制、调离人员执行案款交接制度，健全向案

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提升执行案款常态化监管水平。三是优化升级案款管理系统功能。完善设置执行案款到账和发放节点提醒功能，实现系统内财务台账号自动生成、在途案款全流程管理功能。四是完善制度。修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款管理办法》《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办法》，制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提存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35.关于“形式主义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做实“周二之约”普法品牌。督促及时解答群众法律问题，对相关基层法院“点对点”督办。开展两轮自查和抽查，新增提问得到及时回复，有效形成工作闭环。组织市法院法官参与品牌建设，新增加资深法官入驻“问法官”APP。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结合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情况，明确需要完善的内控制度清单，逐项分批制定、修订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各项规定要求与上级规定一致。加强调查核实，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强化内控制度执行，编印内控制度22项，组织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36.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人员教育管理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专题研究机关党建工作，推动完善机关基层党组织体系。强化机关纪委工作职能，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警示教育，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二是加强雇佣人员监管。加强日

常教育管理，吸纳雇佣人员参加或列席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深化廉政教育，组织雇佣人员参加市法院专题培训。完善法院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合同条款，强化法院对包括速录员在内的第三方人员的日常管理。三是加强退休人员监管。认真执行退休前提醒谈话制度，严明从业限制、因私出国（境）等方面纪律要求。关注退休老干部动态，关爱退休老干部生活，开展形式多样的党风廉政教育。

37.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案款管理风险防范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专项治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案款清理，对执行案款逐笔清理，做到应发尽发。对有关办案人员和分管责任领导予以追责，汲取教训。二是规范案款财务管理。执行部门与财务部门建立案款对账机制，确保提存账户登记时间与账务记账时间相一致。

38.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群众观念较为淡漠”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教育。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加强对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树牢司法为民宗旨观念，强化“如我在诉”意识，主动回应群众司法需求。二是加大投诉核查力度。巩固无故不接听电话和随意变更开庭时间等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复查专项整治以来的交办件及投诉件，未出现核查属实的新增问题。整合各类投诉举报热线，第一时间对举报投诉进

行核查督办，持续开展线上线下督导检查，对存在违规情形的有关人员予以追责，计入负面清单。

39.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廉政防线筑得不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专题研究管党治院相关工作7次，制定分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4年机关纪检工作要点，推进党风廉政责任落实。二是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集中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12个，组织到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1次、旁听职务犯罪庭审2次。加强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精神学习，落实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具体案件前需报告“三个规定”情况机制，全年有记录报告信息大幅增长。深化正风肃纪，全年开展审务督察230次，通报问题40个、工作提醒74次。三是加强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廉政教育。组织退休干部签署从业限制承诺书，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和纪律政策传达提醒，强化退休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完善聘用人员廉政教育管理机制。

40.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治责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研究制定2024年度分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具体责任，督促履行“一岗双责”。二是开展专题调研。院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选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调研课题，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5 篇。2024 年 12 月，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研学，就专项调研成果进行交流。

41.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案款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案款管理专项治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逐笔核查案款，所涉执行案款全部发放完毕，执行部门与财务部门建立案款对账机制，确保执行案款系统数据与财务记账数据账目一致。二是规范案款管理。建立案款定期对账机制，明确专员负责，每周统一案款数据信息。创新推出“码上缴”，避免发生不明案款情况。完善案款甄别、发放、延期及提存等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发放案款公示等要求。三是完善制度。制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规定》。

42.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高质量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学习有关党内法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党组成员之间、党组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严格民主生活会相关程序，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认真对照剖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加强团结、改进工作的目的。二是完善制度。修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

43.关于“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剖析反思。党组会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党组成员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就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情况作自我剖析，增强过好双重组织生活的政治自觉。2024年11月，班子成员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二是加强指导督导。全面摸底班子成员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督促班子成员所在支部加强请示汇报沟通，规范会议记录。严格组织生活质量，机关党委派员列席院领导所在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对各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全覆盖检查考评。

44.关于“年轻干部配备数量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培养机制。深入实施武汉法院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梳理分析市法院年轻干部职务职级层次结构，细化完善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机制。二是加大储备力度。坚持知事识人，将表现优异的年轻干部及时纳入后备库。2024年从基层法院逐级遴选“80后”法官10名，遴选公务员4名，招录公务员20名。三是加大使用力度。选派优秀人才到关键部门和重要岗位历练，下派4名优秀干部到基层法院任班子成员，一批有思想、有能力、有冲劲的优秀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对新提拔中层正副职开展任职谈话，对挂职年轻干部定期个别谈话，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45.关于“员额制法官空缺率较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员额法官队伍专题调研。摸清两级法院

员额法官结构底数，梳理近五年来市法院员额出缺和补充情况，研判未来五年市法院员额出缺趋势，制定未来五年本级遴选和逐级遴选计划。二是健全遴选机制。完善全市法院员额法官入额遴选和逐级遴选工作流程，加强统筹指导，畅通两级法院办案资源双向流通渠道。2024年遴选法官14名。三是完善激励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加强逐级遴选法官培养使用，及时将综合素质强的法官推上领导岗位，对业务实绩好的法官优先晋升法官等级。

46.关于“个别中层领导职位空缺时间较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梳理中层正副职配备情况。加强市法院干部队伍分析研判，研究优化调整配备方案，进一步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二是建立空缺预警机制。完善市法院中层正副职配备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更新中层正副职配备清单。对于部门正职可能出现空缺或空缺时间超过一定时间的，及时预警研判，避免出现空缺时间过长情形。三是加强中层正副职选拔任用工作。坚持好干部标准，强化党组织把关作用，2024年市法院选拔任用中层正职4名，及时充实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力量。

47.关于“执行任职试用期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教育。认真排查核实，对个别提拔人员未严格执行试用期制度的问题进行剖析反思，汲取教训。研究制定两级法院组织人事干部学习培训办法，建立完善组织人事政策法规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二是规范工作流程。梳理完善组织人事各项业务工作流程，确保干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开

展。

48.关于“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干部工作管理指导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专题调研。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展实地调研，重点了解机关党建、干部人事、班子建设、政工队伍等方面情况，深入分析研判个性问题、共性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开发区法院干部队伍建设调研情况，完善市法院对开发区法院干部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干部工作有关程序和要点，加强对开发区法院干部管理指导。

49.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党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市直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暂行办法》，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剖析反思，进一步提升抓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和政治自觉。二是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分别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市法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市法院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同步完善机关党委党建责任清单，召开机关党委会议，进一步压实各党支部工作责任。

50.关于“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组织生活。坚持日常督导检查与年度专项检查相结合，组织开展2024年度基层党建工作检查考评，对年度党建工作全面检查，指出问题，督促整改。二是规范党员发展。深入学习《武汉市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武汉市发展党员工作负面清单》等文件规定，明确发展党员工作要求，规范党员培养、考察、发展、转正等程序。三是规范党费使用管理。责成有关党支部就党费公示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抓好整改落实。修订《市法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51.关于“‘关键少数’带头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剖析反思。党组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剖析反思，进一步树牢正确政绩观，在执法办案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责任制。将“院领导带头办案”纳入院领导班子建设，明确院领导优先办理属于应当阅核的案件，重点是“四类案件”，提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质效。加强分析监测，不定期公布院领导办案情况。2024年，市法院院领导办案数量大幅提升，审理了一批重大复杂案件。三是完善制度。制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院庭长办理案件的规定》。

52.关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彻底解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推进“两厂”清算。多次召开“两厂”清算组会议，制定清算实施方案，严格按清算流程，组织完成信息公示、债权申报，委托清算审计，资产评估处置、企业清税等

工作，“两厂”已注销登记，清算注销工作全部完成。二是妥善处理闲置资产。加强请示沟通，按政策推进相关闲置资产纳入全市统筹盘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将其纳入全市统一盘活利用范围，闲置资产已妥善处理。

53.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把握民主集中制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深入理解民主集中制，掌握党组议事规则。全面核查2020年以来分党组会议记录，查准问题，分析原因，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汲取教训。二是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规范分党组议事决策，严格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要求，落实分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坚持专人负责，规范会议记录，及时制发会议纪要。

54.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民主生活会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专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制度，深刻认识民主生活会的重要意义，严肃认真对待民主生活会。二是规范召开民主生活会。对照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认真制定分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规范召开民主生活会，邀请市法院和派驻市法院纪检监察

察组派员督导。会上，班子成员相互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如实报告民主生活会情况，推进查摆问题整改。

55.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内容，推动完善年度机关党建三级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职责任务。二是强化机关党委职能。召开党员大会，增补机关党委委员，选派政治和业务素质强的干警负责机关党委日常工作。规范机关党委议事规则，严格议事清单制定、会前准备和会议记录，会后依规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三是严格落实抓党建述职制度。严格 2024 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工作要求，严把报告质量关，杜绝以工作报告代替党建报告问题再发生。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追责，汲取教训。四是完善制度。制定《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工作办法》。

56.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制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强化政治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流程

和操作规范,组织各党支部加强学习,提升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是强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强指导提示,严格“三会一课”,每季度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及时纠正问题。优化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措施,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掌握退休党员生活动态。

57.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党支部建设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务学习培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机关党委组织各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参加党建专题培训,提高党支部班子抓党建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强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述职工作,印发《关于规范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通知》,严把党建述职报告质量关,规范召开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严把入党审核关,严格党员发展规范流程,吸收1名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

58.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未执行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推进资产下账。**积极完善有关房产相关办证资料手续,完成相关房产首次办证登记、权属变更及资产下账手续。二是**积极推进土地置换。**持续推进“部分资产管理不善出现盘亏”问题整改,与市、区有关规划部门反复沟通,推进土地重新选址置换。市规划局经研究通过涉市法院的土地置换项目,经相关部门挂网公示、正式签订供地协议后,按流程办理了该置

换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59.关于“整改长效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定期评估实施办法》，明确定期评估内容、方式、标准等。针对具体事项，成立由有关院领导牵头、职能部门为成员的评估小组，具体开展评估工作。二是开展定期评估。针对上轮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来的个别长期整改事项，组织责任部门开展自查自评。在此基础上，相关评估小组形成评估报告。

三、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打算

一是推动理念再深化，以狠抓落实的导向强化法院政治建设。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清醒警醒，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措施不软，对长期坚持项目持续抓、深入改，定期评估。

二是推动格局再拓宽，以精准有力的举措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扛牢维护平安稳定重要责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加强对新质生产力和流域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破产、环资、涉外等专业化审判，推动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工作衔接，进一步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加强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领域民生司法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三是推动质效再提升，以科学有效的管理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坚持放权与监督并重，进一步健全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抓好已出台制度措施执行落实，强化“四类案件”监管，严格落实阅核制度，加强条线业务指导，不断优化审判执行质效。牢固树立“大管理观”，优化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发挥好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功能，健全正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推动全员考核制度落地落实，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四是推动品牌再擦亮，以改革创新的理念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武汉样板”。树牢精品意识和品牌战略，办理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武汉法院影响力。持续深化“荆楚雷霆武汉行动”，加强执行“一性两化”建设，巩固案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更好参与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五是推动作风再强化，以常抓不懈的韧劲锻造过硬法院铁军。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加强跟踪问效，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党建与审判互融互促，推动基层党组织

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选优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加快培育优秀年轻干部，完善法官遴选机制，加强领军人才建设，进一步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氛围。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加强“四种形态”运用，提升全员全方位监管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集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果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65686333；电子邮箱 whsfyxc@163.com；邮编：430024；邮寄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156 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

中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2025 年 7 月 10 日